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壹、保險研究

一、保險研究發展

(一)保險專題研究

限期完成研究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保險相關議題。

(二)保險研究之相關資料庫內容之維護

適時更新與維護保險法令查詢資料庫。

(三)保險業未來發展研究

針對保險業長期發展前瞻性規劃與建議。

(四)清理業務

受主管機關指定續行辦理國華產險及華山產險相關清理業務。

二、保險期刊之編印

(一)保險期刊之編印

定期出版保險期刊，供各界參考。

(二)保險書籍之編印

引進國內外保險新知，彙整出書提供各界參考。

三、保險專業圖書室

(一)充實保險圖書期刊

維護保險專業圖書館。

貳、壽險精算與統計

一、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一)壽險統計報表業務

1.定期彙整、檢核暨統計人身保險資料，並編製發生率損失率研究報告。

2.彙整、統計暨分析人身保險財業務資料。

3.彙整產、壽險業共通統計業務。

二、監理制度研究及資訊彙整暨分析

(一)保險業監理制度研究

保險監理方法與制度之研究暨模型建置。

(二)監理年月報系統

彙整暨分析壽險每月監理資訊，撰寫分析報告、強化分析內容、增加分析深度、至主管機關報告，並維護及強化保險監理相關系統功能。

三、精算分析暨商品研究

(一)保險精算分析

研究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及簽證相關精算規範。

(二)費率釐定與精算服務

協助主管機關及保險業界進行精算相關之分析與研究。

(三)保險商品研究

分析研究保險商品暨市場動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建議。

四、商品審查作業暨相關資訊系統維護

(一)保險商品審查作業

依主管機關委託，協助壽險業保險商品抽查與審查相關事宜。

(二)保險商品資訊系統維護

- 1.協助主管機關維護商品監理資訊系統。
- 2.保險商品資料庫功能擴充及資料維護。

五、充實精算統計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

(一)充實精算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

充實精算人員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

(二)充實統計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

充實統計人員保險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

參、產險精算與統計

一、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一)產險統計報表業務

- 1.定期彙整、檢核暨統計財產保險經驗資料，並編製年月報。
- 2.彙整暨統計財產保險財業務資料。(*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彙整產、壽險業共通統計業務。

二、監理制度研究及資訊彙整暨分析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研究

根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各項精算及研究發展計畫。

(二)保險業監理制度研究

協助保險監理制度之研究。

(三)監理年月報系統

- 1.彙整暨分析產壽險每月監理資訊，並撰寫分析報告、至主管機關報告。
- 2.維護及強化保險監理相關系統功能。

三、精算分析暨商品研究

(一)保險精算分析

研究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及簽證相關精算規範。

(二)費率釐定、精算服務與產險費率自由化相關工作

- 1.協助主管機關及保險業界進行精算相關之分析與研究。
- 2.因應產險費率自由化，建置及整合產險業務及財務相關精算資訊。

(三)再保險分出業務之經營安全研究

- 1.彙整再保險每月資訊，並每半年撰寫分析報告。
- 2.維護再保險相關系統功能。

(四)保險商品研究

分析研究保險商品暨市場動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建議。

四、商品審查作業暨相關資訊系統維護

(一)保險商品審查作業

依主管機關委託，協助保險商品抽查與審查相關事宜。

(二)保險商品資訊系統維護

- 1.協助主管機關維護商品監理資訊系統。
- 2.保險商品資料庫功能擴充及資料維護。

五、充實精算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

(一)充實精算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

提昇精算技術水準，充實精算人員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

(二)充實統計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

充實統計人員保險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

肆、保險資訊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處理

(一)查詢作業改進

加強與主管機關、產險業者與交通監理機關協調聯繫事宜，

以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從人因素制度之施行，及強化保險費認定功能。

(二)電腦設備及應用系統維護

維護資訊作業中心電腦設備及應用系統，即時彙集保單、批單及理賠等資料，產製保費與理賠記錄，供產險業者及政府相關單位查詢使用。

(三)查詢服務與作業講習

彙編各式統計報表供主管機關檢查業務之用、協助政府相關機關查證投保理賠紀錄，並提供產險從業人員系統諮詢服務，及在職教育訓練等。

二、保險業資訊作業處理

(一)保險監理資訊作業處理

協助保險主管機關促進保險監理現代化，以增進保險監理資訊功能。

(二)保險產業資訊作業處理

推動保險產業資訊化，以提升保險產業服務品質。

三、本中心資訊作業處理

(一)維護及開發作業系統

維護現行應用作業系統，使之能順利運行，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開發新作業系統，以符合各項作業需求。

(二)保險資料庫升級

優化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原始資料庫之建置，以利資料之加值應用。

(三)在職教育及訓練

充實資訊人員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

伍、保險人員訓練

一、專業訓練

(一)舉辦財務與精算系列課程研討班

增進保險公司財務、投資、會計及精算人員之專業知識，以利業務管理及正常操作。預計開班數：13班。

(二)舉辦產壽險系列課程研討班

增進保險公司在職人員之保險專業知識，以利業務管理及正

常操作。預計開班數：50 班。

(三)舉辦保險通識系列課程研討班

增進保險公司在職人員之基礎保險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利業務管理及正常操作。預計開班數：20 班。

(四)舉辦保險經營管理系列課程研討班

提昇保險公司高階人員專業素養，減少業務疑義，俾利業務處理及正確經營。預計開班數：8 班。

(五)舉辦人力資源系列課程研討班

提昇保險公司對於人力資源管理之專業知識以及了解勞動法令之最新變動與未來趨勢。預計開班數：5 班。

(六)舉辦金融科技系列課程研討班

協助保險公司對於金融科技知識發展、趨勢變化、衝擊之了解，並提升保險業對金融科技之應用。預計開班數：28 班。

(七)舉辦 IFRS 17 系列課程研討班

協助產業瞭解 IFRS 17 之發展與衝擊，以因應未來 IFRS 17 之實施 IFRS 17 最新議題。預計開班數：15 班，並視保險業者需求情形增加辦理課程。

(八)舉辦公司治理系列課程

協助保險業及上市櫃公司推動公司治理。預計開班數：15 班。

二、專題訓練

(一)舉辦專題研討會

提昇本國保險專業知識之研究，與國際保險或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授課，以收宏效；或舉辦高階管理座談會，介紹現代化經營管理理念、金融科技，以為經營決策之參考。協助辦理亞洲其他國家培訓保險人才。預計辦理場次：20 場。

三、專案訓練

(一)舉辦專案訓練課程

1. 依據各機構單位之需要，接受委辦或專案辦理各類訓練課程。
2. 專案配合業界或主管機關之需要，辦理相關課程。
3. 為達發展成為區域保險教育中心之目標，辦理專案課程，引

進國外新技能，以與國際接軌。

4.辦理大陸保險公司培訓交流課程。預計開班數：4班。

四、數位學習訓練

(一)辦理數位學習課程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以協助業界培育人才。預計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時數：12小時。保險業務員6小時法令遵循課程計畫。110年：完成24個單元課程。

五、代辦訓練

(一)代辦保險人員訓練

- 1.代辦保險輔助人訓練。預計開班數：4班。
- 2.代辦稽核業務相關訓練。預計開班數：13班。
- 3.代辦簽署人員相關訓練。預計開班數：41班。
- 4.辦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稽核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預計開班數：3班。(職前2班、在職1班)
- 5.防制洗錢訓練專班。預計開班數：12班。
- 6.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預計開班數：4班。

六、辦理測驗

(一)辦理保險專業證照資格測驗

- 1.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預計辦理22梯次。
- 2.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預計辦理160梯次。
- 3.辦理「保戶服務認證測驗」，預計辦理2梯次。
- 4.辦理產險精算考試抵免作業。
- 5.與其他金融相關測驗機構共同辦理「洗錢防制資格測驗」。

七、辦理證照考試

(一)代辦專業考試業務

接受國外保險專業機構委託辦理其專業考試場所，以鼓勵保險從業人員參加國外保險專業考試，提昇保險專業能力。預計辦理梯次：4梯次。

八、宣導

(一)保險教育宣導

提供一般民眾風險管理與保險之基本概念及正確知識，並推動保險概念深入學校教育。

九、在職教育訓練

(一)充實保險專業在職訓練

提昇保險專業水準，充實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

陸、國際保險事務

一、合作與交流

(一)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相關組織之活動

透過參與國際保險組織之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與各國保險相關組織合作之聯繫與協調

拓展與維護國際相關組織之合作關係。

(三)處理外賓接待事務

1.加強台灣保險業與本中心形象宣導。

2.提供到訪外賓迅速有效率之服務。

二、研究與調查

(一)國際保險市場之研究與調查

定期性國際保險市場經營環境資料之蒐集與研析。

(二)建立國際保險資訊蒐集機制

國際保險金融市場即時訊息之蒐集。

(三)參與國際組織與配合主管機關投入 IAIS 等相關研究與活動

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協助保險產業與國際接軌。

三、在職教育訓練

(一)國際事務專業知能之養成

提昇同仁處理涉外事務之專業能力。

柒、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加強行政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適時提供行政支援，以期各項業務均能

依照計畫及預算順利進行。

(二)會計事務處理

1.配合支援業務推展，期能達成預定目標。

2.適時提出預算需求，妥籌財源支應。

3.適時辦理決算，充分表達財務實況以利改進。